

第 4570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(「該條例」) 第 208(1)條發出的通知書

鑑於

1. 曾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發出一份涉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(「該指明法團」)並與兩個指明客戶帳戶有關的限制通知書(「該限制通知書」);
2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3.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，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向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／或要求。

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1 日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署理行政總裁
梁鳳儀